

本报讯 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近日农业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旅游局、银监会、保监会、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《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发展特色产业是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的根本举措。产业扶贫涉及对象最广、涵盖面最大，易地搬迁脱贫、生态保护脱贫、发展教育脱贫都需要通过发展产业实现长期稳定就业增收。当前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，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、经济优势，成为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瓶颈。做好产业扶贫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们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，对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的重大部署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，切实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，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加快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。要坚持聚力到户、受益精准，因地制宜、产业精准，科学设计、项目精准，保护生态、绿色发展，帮贫脱贫、联动联考。

力争到 2020 年，贫困县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
产业基地，建成一批对贫困户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品加工、
服务基地，初步形成特色产业体系；贫困乡镇、贫困村特色产业
突出，特色产业增加值显著提升；贫困户掌握 1-2 项实用技术，
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重点从八个方面推进产业扶贫。一是科学确
定特色产业。科学分析贫困县资源禀赋、产业现状、市场空间、
环境容量、新型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，选准适合自身发展
的特色产业。二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积极发展特色产品
加工，拓展产业多种功能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和森林
旅游休闲康养，拓宽贫困户就业增收渠道。三是发挥新型经营主
体带动作用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，与贫
困户建立稳定带动关系，向贫困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，提高产业
增值能力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。四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

鼓励开展股份合作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可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91

